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宏

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8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和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下午6時20分許，前往代號AE000-A111473（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詳卷）所經營之工作室消費，明知A女提供之按摩服務中不包含舔膝蓋之項目，竟於過程中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欲舔A女之膝蓋，而挨身靠向A女，經A女表示不同意並要求其離開後，竟以徒手環抱之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本案被告甲○○被訴妨害性自主一案，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並經被告於

01 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7
02 7頁），且經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
03 官之意見後，爰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
04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
06 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
07 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08 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
09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10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
11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
12 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13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14 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
15 定。本件被告甲○○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4條罪嫌提起公
16 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
17 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
18 開規定，對於A女之姓名及年籍、工作地址等足資識別A女身
19 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20 三、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21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85頁），核與告訴人A女於
22 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訴（偵字第50892
23 號卷第17至23 頁、第43至45 頁背面、本院卷第54頁、第99
24 至100頁）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5 錄擷圖（偵字第50892 號卷第49至59 頁、第73至83 頁、偵
26 字第50892 號不得閱覽卷第33至37 頁背面、第61至71 頁、
27 第87-95 頁），以及告訴人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8 （偵字第50892 號卷第25至27 頁）、告訴人於偵訊時手繪
29 之工作室現場圖（偵字第50892 號卷第29頁）、現場照片
30 （偵字第50892 號不得閱覽卷第39頁正反面）、桃園市政府
31 警察局中壢分局112 年2 月7 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01553號

01 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9日刑生字
02 第1117053453號鑑定書（偵字第50892 號卷第85至87 頁反
03 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偵字第50892 號
04 卷第93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
05 單（偵字第50892 號不得閱覽卷第17至21 頁）、刑事案件
06 證物採驗紀錄表、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偵字第5089
07 2 號不得閱覽卷第25頁、第43頁）、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
08 （偵字第50892 號不得閱覽卷第41頁）、告訴人於社群網站
09 TWITTER之網頁頁面擷圖（本院審侵訴字第37號卷第47至51
10 頁、本院不得閱覽卷第17-1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11 分局113 年4 月2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10712號函暨員警職
12 務報告（本院卷第65至67 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甲○○
1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14 予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 16 (一)、按所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
17 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18 108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欲舔A女之膝
19 蓋，而挨身靠向A女，並以徒手環抱之方式強行抱住A女等行
20 為，主觀上應是在滿足性慾，客觀上亦足以刺激他人之性
21 慾，核屬猥褻行為無誤，且被告係以之上開違反A女意願之
22 方式，對A女為前述猥褻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
23 強制猥褻罪。
-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與A女間原有交易之
25 約定，然被告竟為滿足一己性慾，仍在A女表示不同意之情
26 形下，對A女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未能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
27 定權，造成A女身心之傷痛，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已
28 與A女和解，且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9 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77頁）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1 (三)、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
02 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犯後與審理時到庭之告訴人成立
03 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9至第190頁），
04 本院斟酌上情，認為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兼顧已成立和解
06 被害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應依
07 附件所示和解筆錄賠償，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8 宣告被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
09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亞芝、檢察官劉仲慧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曾淨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和 解 筆 錄

01 原告 AE000-A111473 (年籍詳卷)

02 被告 甲○○

03 住○○市○○區○○○街000○○號

04 上當事人間112年度侵附民字第57號就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8號
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4時55
06 分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7 一、出席人員：

08 法官 蘇品蓁

09 書記官 曾淨雅

10 通譯 林冠丞

11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2 原告 AE000-A111473

13 被告 甲○○

14 三、和解成立內容：

15 (一)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於民國一一三年
16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新臺幣拾萬元，餘款貳拾萬
17 元，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全部清償為
18 止，按月於每月十六日各給付新臺幣捌仟元，如有一
19 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帳戶戶名：鄭季
20 鎰，玉山銀行中原分行(808)，帳號000000000000
21 0)

22 (二) 兩造就本件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均拋棄。

23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押

24 原告 AE000-A111473

25 被告 甲○○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法 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曾淨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